**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3年約聘暨約用社工人員甄試計畫**

1. **職缺與名額：**
2. 性騷擾防治業務約聘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3.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4. 防暴業務約用社會工作員正取1名，備取2名。
5. 經濟訪視約用社會工作員正取1名，備取2名。
6. **薪資及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薪資** | **資格** | **工作項目** | **進用期限** |
| 性騷擾防治業務約聘人員 | 52,331元/月(含離島加給9,790元) | 需符合下列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4. 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以上 勞工、社會、 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相關系所之學歷科系畢業，且具1年以上前開領域相關工作經驗，有社勞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
5. 具2年以上社勞行政工作經驗。
 | 1. 辦理性騷擾案件(含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及召開審議會等)。
2. 性騷擾加害人、違反場所主人防治義務之裁處及罰鍰稽催、移送等。
3. 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含教育訓練、宣導、修法等)。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自簽約日（或通知報到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  |
|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約用人員 | 37,000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 | 需符合下列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社工、幼保、心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 1.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業務
2. 兒少保護行政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防暴業務約用社會工作員 | 起薪34,800元/月（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另有8,000元證照加給） | 需符合下列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 1.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
2. 防暴宣講師培力。
3. 家暴防治宣導。
 |
| 經濟訪視約用社會工作員 | 1. 經濟扶助訪視業務：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
2. 個案服務及相關業務事件調查（含實地訪視、撰寫調查報告等）。
3. 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 **報名一般規定：**
2. 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3. 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3年4月29日17時30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4. 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1. **繳驗證件：**

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1. **執行方式：**
2.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3.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4. 學歷：25分。
5. 高中/職：18分。
6. 副學士：20分。
7. 學士：23分。
8. 碩士（含）以上：25分。
9. 服務年資：佔10分，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約聘/用人員應從事應試資格相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1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1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10. 具專技高考證照：5分。
11. 口試：佔總成績60分。
12. 錄取標準：
13.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14.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15. 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16.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17. 錄取方式：
18.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
19.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20.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21. 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22. 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歐先生，電話082-318823轉62579。